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75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25370.DOC，106D2025371.DOC，106D2025372.DOC，106D2025373.DOC，106D2025374.DOC，106D2025375.DOCX，106D2025376.DOCX）（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5370.DOC、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5371.DOC、GSS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5372.DOC、GSS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5373.DOC、GSSATTCH5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5374.DOC、GSSATTCH6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5375.DOCX、GSSATTCH7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25376.DOCX）

主旨：修正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各學術司專屬表格，自106年10月1日起申請之研究計畫開始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修正重點如下：

- (一)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說明納入「研究原創性」、「及其創新性」、「實務應用績效」等文字。
- (二)著作目錄(表C302)之說明內容刪除，並增列「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2頁為限」文字。
- (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C303)名稱修正為「研發成果應用績效」，另第2點第4項標題修正為「其他具體績效」，餘內文配合前述文字調整。

二、旨揭各學術司專屬表格修正重點如下：

- (一)研究人員一定年限內之實作成果或實際貢獻之項次前移，將為審查時的重點項目。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6J0S047862-1060930172731.d第1頁，共35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6頁



1060017440 106/9/30

(二)配合申請書之調整，修正專屬表格相關文字，並依各領域特性酌予納入學術研究成果及個人實際貢獻等項次。

三、修正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各學術司專屬表格置於本部網站之「專題研究計畫專區」相關表格內供下載使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均含附件）

F06/09/30
17:42:19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單選)	☐ 一般研究計畫 ☐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其他			
研究型別	☐ 個別型 ☐ 整合型			
計畫歸屬	☐ 自然司 ☐ 工程司 ☐ 生科司 ☐ 人文司 ☐ 科教國合司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研究性質	☐ 純基礎研究 ☐ 導向性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_。				
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 ☐ 否； ☐ 是，合作國家：_____，請加填表 IM01、IM02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		☐ 否； ☐ 是，請務必填寫表 CM15。		
1.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實驗 ☐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2. 本計畫是否為人文司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 否 3. 本計畫是否為臨床試驗研究計畫 ☐ 是(請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 CM16)； ☐ 否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CM01

共 頁 第 頁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第3頁，共3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36頁

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
(一百五十字內)。



表 CM02

共 頁 第 頁

第4頁，共3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36頁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說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 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 畫 項 目	主 持 人	服 務 機 構 / 系 所	職 稱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經 費 (新臺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合 計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預期綜合效益。

五、申請補助經費：

-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七項(表 CM07)、第八項(表 CM08)、第九項(表 CM09)、第十項(表 CM10)、第十一項(表 CM11)、第十二項(表 CM12\CM12-1)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部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 (三)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第十三項(表 CM13)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 (四) 請依各年度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名額填入下表，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含大陸)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 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依據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後研究。
- (五)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年次		第一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二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三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四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五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業 務 費						
研 究 人 力 費						
耗 材、物 品、圖 書 及 雜 項 費 用						
國 外 學 者 來 臺 費 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 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出國考察及考察						
管 理 費						
合 計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博士後研究	國 內、外 地 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大 陸 地 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配 合 單 位 名 稱		配 合 補 助 項 目		配 合 補 助 金 額		證 明 文 件

表 CM05

共 頁 第 頁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二) 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二)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共 頁 第 頁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頁 第 頁 共

九、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一) 因執行研究計畫（亦包括「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得申請本項經費。（邀請對象為諾貝爾獎級者，請另依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不隨計畫核給）
- (二) 請詳列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等。
- (三) 請詳列預定邀請國外學者之姓名、天數及預估經費等，並檢附受邀者個人資料（C.V.）及同意書（格式不拘，以 PDF 上傳）。來臺停留期間 8 日以上者，請敘明理由。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其研究人員來臺之生活費或（/及）機票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 (四)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www.most.gov.tw/int/public/Data/44215151971.pdf>）。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及職稱 (中文／英文)	國籍	任職機構及所在地	來臺天數	申請補助經費			
					生活費	機票費	其他費用	小計
合 計								

※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

※ 邀請來臺天數 8 日以上之理由：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 CM10-1。該項設備若獲本部核定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則單獨核給一個規劃計畫，主持人須遵守本部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 (六) 請分年列述。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 之機構名稱 及金額
							
合 計							

頁 第 頁 共

科技部研究計畫大型儀器申請書

一、大型儀器基本資料：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機構 / 系所 (單位)			
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計畫名稱	中 文		
	英 文		
儀器名稱	中 文		
	英 文		
儀器負責人姓名		職	稱
儀器所屬計畫學門(請參考 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 分類表填寫)	學 門 代 碼	名 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研究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學系研發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校務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CM10-1

共 頁 第 頁

二、大型儀器經費：

- (一) 執行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部補助單價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各項大型儀器之購置，必須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項週邊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檢附估價單。
-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金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儀器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 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請謹慎評估配合補助金額(購置儀器設備時，配合補助金額必須優先使用)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共 頁 第 頁

三、儀器之簡介(請說明儀器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四、儀器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請詳述購置儀器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本儀器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機構及國內同功能儀器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六、計畫主持人對此儀器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七、計畫執行期間儀器使用之規劃。

八、儀器維護管理之規劃。

九、儀器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十、儀器後續維運之規劃(請詳述計畫結束後，依儀器屬性作研究使用或提供服務等之規劃)。

十一、培育儀器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規劃(說明碩/博士生、全時儀器技術人員、兼職技術人員使用情況及培訓課程…等)。



十二、請詳細說明此儀器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十三、過去曾管理本部大型儀器之績效。

共 頁 第 頁

十一、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我方研究人員到訪之生活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複編列。
-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 請分年列述。



表 CM11

共 頁 第 頁

十二、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
(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
- (四) 請詳述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 (五) 請分年列述。



十二之一、國外差旅費-出國參訪及考察：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本部規劃推動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 請分年列述。



表 CM12-1

共 頁 第 頁

第18頁，共3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9頁/共36頁

十三、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 (一) 若需使用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 (二) 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部網站之「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
(<https://vi.most.gov.tw/nsc-vi/index/default.action>) 項下查詢。
- (三) 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 10% 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四) 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 用 費 用	備 註
			
合 計			



表 CM13

共 頁 第 頁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所有研究計畫，不限執行本部計畫)

[illegible]

共 頁 第 頁

十五、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機 關			
執 行 單 位			
主 持 人	姓名：	職稱：	
計 畫 期 限			
本 計 畫 使 用 研 究 船 需 求			
研究船 (I , II , III)	作 業 內 容	作 業 海 域	天 數
合 計：I 號_____天 II 號_____天 III 號_____天			
計畫聯絡人：		(簽 章)	
☐ 本人已依科技部海洋學門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規定，繳交研究計畫量測 資料(請檢附資料庫核發已繳交資料證明電子檔) 主持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表 CM15

共 頁 第 頁

十六、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之性別分析檢核表：

研究人員 姓 名			
任 職 機 關 系 所		職 稱	
計畫名稱			
說明： 本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若涉及臨床試驗，應填寫「性別分析檢核表」，填寫後請以附件上傳申請系統。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1	本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之研究對象。		
2	本計畫預計之收案件數及其性別比例。		
3	本計畫如未進行性別分析(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請說明理由。若已有文獻證明無性別差異，請提供相關資料。		

表 CM16

共 頁 第 頁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一)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指與外國研究者進行合作研究，且與外國合作研究者有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二) 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若為本部協議單位者，可於表內選項勾選；若否，則請以全名填列，避免只用縮寫。

(三) 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請依提出申請國內計畫時間為準，據實勾選填列，俾憑參考。

主持人姓名		申請機構/系所	
合作國家	☐ 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_____ ☐ 與多國合作，主要國家名稱：_____ 其他參與國家：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外國合作計畫名稱	英文		
	中文		
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	姓名（英文）：_____（中文）：_____ 職稱（英文）：_____ 電話：_____ 傳真（Fax）：_____ E-mail：_____ 任職機構：（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	☐ 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勾選）：_____ ☐ 其他，機構名稱（英文）_____		
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	☐ 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yyyy/mm）_____ ☐ 已核准，核准總經費（折合新臺幣）_____千元，共_____年 全程執行起迄日期（yyyy/mm/dd）_____ ~ _____		
合作研究方式（可複選）	☐ 我方派員出國至對方參與研究 ☐ 國外人員來我國參與研究 ☐ 共同派員赴第三國（地）參與研究 ☐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 設施名稱：_____ 地點：_____		
合作研究性質（可複選）	☐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證 ☐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 其他（請填寫）_____		
智財權約定情形	☐ 未約定 ☐ 已約定（可複選）： ☐ 共同發表成果 ☐ 共同申請專利 ☐ 技術移轉		

表 IM01

第23頁，共3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4頁/共36頁

共 頁 第 頁

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 (一)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
- (二) 請說明本計畫與外國合作計畫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並請檢附外國合作計畫摘要或專案徵求之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所需英文共同申請表件、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履歷、雙方研究人員連繫或簽署之合作文件等，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上傳併同送審。
- (三) 外國合作計畫之經費來源若非屬本部協議單位者，請提供該單位之背景資料或提供該單位網址以供查閱。
- (四) 本計畫如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請說明其大型方案或專題計畫之架構及本計畫在國際大型計畫中之定位。
- (五)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 (六) 每一出國人員請說明其出國或來我國執行本計畫之研究方法，使用設施及須完成之工作項目，與外國人或我國研究人員之合作或指導關係。



表 IM02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 凡申請本部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 資料項目：

(一) 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二) 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三) 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四) 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五) 著作目錄：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2頁為限。

(六)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具體績效等類別。

三、 請登入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 登入方式：

(一) 首次使用者，請至本部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部資訊處(Fax：(02)2737-7691)，本部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二) 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部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三) 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部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計畫主持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部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五、 「著作目錄」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傳電子檔(頁數以2頁為限)，共同主持人請於簽署同意確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頁數以2頁為限)。

六、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1. 個人資料 (C301 至 C304 表) 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 供本部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 您於本部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 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 (公) 及著作目錄 (C302 表) 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 (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 著作目錄 (C302 表) 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簽名：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 20____ / ____ / ____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 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 / 手機) _____									
傳真號碼							E-mail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現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經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四、專長

1.	2.	3.	4.
----	----	----	----

頁 第 頁 共

五、著作目錄(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 2 頁為限)：

備註：

(一)版面設定：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二)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三)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



表 C302

共 頁 第 頁

第27頁，共3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8頁/共36頁

六、研發成果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應用績效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具體績效

表 C303

共 頁 第 頁

107 年度自然科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所：

一、請簡述近五年代表性研究成果(含實務應用)之個人重要貢獻(至多一頁)。

二、近五年內(2013/1/1～2017/12/31)已出版之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六篇，擇其中五篇電子檔上傳。(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發表年份,期刊,卷數,頁次，並以*號註記該篇所有的通訊作者)

三、近五年內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五項。



近五年內其他資料：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等。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專利：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近五年內核准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五年內完成簽約者)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	科技部計畫編號

自然司防災科技學門及永續科學學門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係所：

一、近五年內(2013/1/1~2017/12/31)研究成果應用說明

	1 學術性成果(請列舉最多五項，含實績說明)
	2 成果應用與移轉 (請具體說明成果應用與移轉，例如專利申請、協助相關政府部門擬定相關政策、以本部研究計畫成果獲各級政府機關委辦案等)
	研究之成果推廣或政策應用活動 (請列舉受邀至國內外會議或相關單位演講、舉辦相關之推廣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
	4 人才培育(請列舉培育之碩博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衍生之研究團隊)

二、近五年內(2013/1/1~2017/12/31)已出版之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五篇，並將電子檔上傳。(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發表年份,期刊名稱,卷期數,頁次,並以*號註記該篇所有的通訊作者，若為防災與永續學門補助計畫成果亦請註明計畫編號)

三、近五年內獲獎情形。

四、近五年內其他資料：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等。

科技部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研究成果評比年限得延長至 7 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一、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實務成果、期刊論文/書籍發表、系統應用/技術突破之表現(至多五項)。並請簡述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之比較。

二、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績效：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協助產業發展、實作研究上之成果與貢獻、產業規範/標準之建立。

三、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請註明名稱及日期)：例如 1.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及其他榮譽，2.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或規劃委員，3.國際重要委員會之委員。

四、近五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獲得各類教學獎項；所指導之學生曾獲之獎項及特出之表現。

(以上五項內容請勿超過五頁)



科技部生命科學司學術研究績效表

2017/07/18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所：

※若為新進學者，是否曾參加本司舉辦之「生命科學新進教師學者研習營」？

☐是，參加年度：_____年，☐否。

一、請簡述代表性研究成果或實作之重要貢獻(至多1頁)

二、近五年內之研究成果，其中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論文(5篇為限)

1. 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卷期及起迄頁數。
2.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序號	論文資料	*必填 1.突破性之創見 2.對學術發展、社會、經濟等面向之影響
範例	Szu-Ching Lu, Li-Chieh Kuo, Hsiu-Yun Hsu, I-Ming Jou, Yung-Nien Sun, Fong-Chin Su * (2015, Jan). Finger Movement Function after Ultrasound-Guided Percutaneous Pulley Release for Trigger Finger: Effects of Postoperative Rehabilitation. Archives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96(1), 91-97. (刪除 Ranking/Category)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
1		
2		
3		
4		
5		

三、近五年內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表

主 持 人：_____

職 稱：_____

服務機關：_____

* 本表為評量主持人研究績效之依據，敬請詳實填寫；主持人亦應同時更新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個人資料表。

* 頁數以 5 頁為限（字型大小 12，標準字元間距，單行間距）。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 5 項，其中至少 1 項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其餘為近 10 年之研究成果^註。

二、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個人重要貢獻。

三、簡述個人近 5 年對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及學術社群之建立與服務，以及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重要貢獻。



^註 1. 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延伸至申請截止日前 12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填寫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請一併上傳所填列之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內容。

科教國合司專屬表格-甲表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研究人員

甲表

近五年研究成果及貢獻調查表

計畫申請人請至科學教育研究人才管理系統 <http://w2.dorise.info/SER>

登錄以下資訊，並利用該系統產生之表格，以附件上傳至科技部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繳交。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系所：

學門名稱/代碼： _____

重點代號： _____

- a. 請參考「科教國合司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學門規劃重點研究項目」填寫「學門名稱/代碼」與「重點代碼」
- b. 若為自選研究主題者，亦須選擇最適合之學門，而「重點代號」則請填入「XX」。

一、近五年內主要研究工作及重要成果簡述。(至多一頁)

二、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對社會經濟之影響：(至多一頁)

- (1) 對科學教育政策的影響、撰寫政策建議書等
- (2) 研發工具或教材之數量
- (3) 開發之課程或所舉辦之活動/競賽
- (4) 專利/技轉/授權件數與金額
- (5) 成品/商品銷售總金額及繳交科技部之收益
- (6) 計畫成果推廣(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電子報、網站、影視產品)之次數與參與(閱聽)人數
- (7) 研究成果影響人數與類別(例如校長、主任、教師、學生、家長、一般大眾等)
- (8) 大眾對研究成果關注程度(例如媒體報導之次數、篇幅)

請就下表格式填列近五年內(2012.1.1 迄今)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論文或專書著作至多五項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採七年內(2010.1.1 迄今)著作填列。

1. 學術論文

項 目 代 表 作	第一/通訊作者	其他作者	發表期刊、卷期、 年	請簡要說明各代表作之特殊點及重要貢獻(必填)

2. 專書著作

代表作	作者/編者	出版社	出版時間	請簡要說明各代表作之特殊點及重要貢獻(必填)

四、近五年內擔任國際學會辦理之學術研討會(科學教育類)plenary speech、keynote speech 等。

五、近五年內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六、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學術社群的服務(如：擔任國內外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等)。

